

報

( 份 人 — 已 動 及 / 或 份 回 )

上市 人名使 中國 太 公司

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2 18

如上市 人 已 出 動 據《 合交易所 公司 券上市 則》(《上市 則》) 13.25A 作出披 必 填妥 I 。

如上市 人 回 份 據《上市 則》 10.06(4)(a) 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

券 \_\_\_\_\_

I.					
份 ( 6 及 7 )	份	已 份 占 份 前 分 ( 4、6 及 7 )	價 ( 1 及 7 )	上一個 市價 ( 5 )	價 市值 / 價 ( 分 ) ( 7 )
于下列 始 存 ( 2 ) 2013 2 14	646,581,996				
( 3 ) 2009 7 23 出 2008 12 19 之 劃 使 之 份					
2010 5 27 出 2008 12 19 之 劃 使 之 份	296,000	0.046%	HK\$2.78	HK\$9.00	69.11%
于下列 存					

( 8) 2013 2 18	646,877,996				
-------------------	-------------	--	--	--	--

I

1. 份以一個價提供加平均價。
2. 填上據《上市則》 13.25A 刊上一份「日披報」或據《上市則》 13.25B 刊上一份「報」以後准存日。
3. 列出所據《上市則》 13.25A 披已動同日。個別披並提供充料以便使可在上市人「報」內別別。例如因多據同一份使份或多據同一可換據換多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因據兩份使份或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個別披。
4. 在上市人已動分時將參以上市人在其早一宗事件前已(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份)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在「報」或「日披報」內披。
5. 如上市人份停則「上一個日收市價」應「份作後日天收市價」。
6. 如回份
  - 「份」應「回份」及
  - 「已份占份前已分」應「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
7. 如回份
  - 「份」應「回份」及
  - 「已份占份前已分」應「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
  - 「價」應「回價」。
8. 存日後一宗披事件日。

II.							
A.	回報告						
交	回 券	回 ( )	價 付 價 (元)	低價 (元)	付 出 (元)		
	N/A				N/A		
	_____						
合共	N/A				N/A		
B.	以 交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1.	內 今天 ( 以來)在 交 回 券					(a) _____	
2.	以來在 交 回 券占于 已 分					_____ %	
	_____						
	( (a) x 100 )						
	已						
們 上 A 交 回 《上市 則》 定 已呈交 交 交 函件 並	任何 大 動。 們亦 上 A 另一家 券交	《上市 則》 定 已呈交 交 交			_____ 人 份 則 。		並

II 明是於 交易所、另一家 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 )、以 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

呈交 \_\_\_\_\_ 余俊 \_\_\_\_\_  
(姓名)

\_\_\_\_\_ 公司 \_\_\_\_\_  
( 事、 其他 人員)